ISSN 1673-5595

山东省优秀期刊
DIBAJIESHANDONGSHENGYOUXIUQIKAN

中国石油大学

学报

社会科学版

JOURNAL
OF CHINA UNIVERSITY
OF PETROLEUM

2016·4

第32卷 第4期

中国石油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双月刊(1984 年 12 月创刊)

目次

2016 年第 4 期
第 32 卷　总第 166 期

石油与能源(栏目主持: 黄昶生)

1　英国的石油法治体系及其对中国的启示 …… 杨晓锋
6　油气资源开发生态环境税费研究 …… 王甲山，刘　洋，彭　民

经济与管理

11　山东省区域经济与生态环境的时空协调发展研究 …… 丁　浩，郑　皓
18　员工绩效内在影响因素研究
——以石油行业为例 …… 李　丹，赵文娟，余　磊

山东黄蓝战略

23　东营市地方经济发展中的金融“短板”问题研究 …… 徐　静

政治与法律

29　中国共产党推动红色文化发展的历史进程及其启示 …… 史　杰
36　微时代网络涉腐舆情引导研究 …… 刘碧强，张又凡
42　行政补偿诉讼救济状况实证研究
——以 325 份裁判文书为样本 …… 李　淮
50　中国社区法律诊所实践教学模式运行的困境与出路 …… 秦　勇，赵慧敏

[期刊基本参数]　CN37－1447/C* 1984* b* A4* 113* zh* P* ￥15.00* 1500* 20* 2016－08

DOI: 10.13216/j.cnki.upcjess.2016.04.0009

中国社区法律诊所实践教学模式运行的困境与出路

秦　勇[1,2], 赵慧敏[1]

(1. 中国石油大学 文学院,山东 青岛 266580; 2. 山东大学 法学院,山东 济南 250100)

摘要: 社区法律诊所实践教学模式能够有效地实现高校与社会资源的有机结合。作为一种新型的法学实践教学模式,它可以有力地促使法学教育与法律职业无缝衔接。目前中国社区法律诊所实践教学模式还处于摸索阶段,存在诸多阻碍其顺畅运行的困难。设立办公场所、丰富资金渠道、充实师资力量、优化课程配置、拓宽案件来源是解决社区法律诊所运行困境的出路。

关键词: 社区法律诊所; 应用型法律人才; 实践教学; 法学教育

中图分类号: G64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5595(2016)04-0050-05

一、引言

社区法律诊所最先起源于美国,具体来说是得益于美国的"街道法诊所"——一种通过学生深入社区、街道为社会基层人群提供法律服务来提高学生专业技能、培养学生法律责任与职业道德的教学模式。中国在 2000 年之后才出现社区法律诊所。最早的一处社区法律诊所是北京大学与河北迁西县结合法学专业特长以及社区资源状况联合创办的北大—迁西社区法律诊所。2003 年,西北政法大学也实施了教育与服务相结合的社区法律诊所教学。之后,许多高校如中山大学、北京交通大学等也根据其专业特点与周边社区状况对社区法律诊所实践教学模式进行了初步探索。但是就中国法学教育的整体状况来看,多数高校仍未将社区法律诊所纳入教学体系中,可以说社区法律诊所教学模式仍处于摸索阶段。

社区法律诊所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社区法律诊所主要是指高校法学专业学生深入社区、街道等地方进行法律宣传,给社区居民传播法律知识,提供法律服务,从而培养学生的法律职业能力。从根本上说这也是一种类似美国"街道法诊所"的培训援助式社区法律诊所。广义的社区法律诊所职能范围要比狭义的社区法律诊所广,学生不仅要进行法制宣传、法律服务,还要在服务的过程中代理社区的案件,参与社区调解工作等。本文中的社区法律诊所是指广义的社区法律诊所。在这种社区法律诊所中,高校学生以社区为依托,参与的活动较为广泛,包括代理社区案件、进行法律咨询、代写文书、举办法律讲座、参与社区调解以及协助社区进行管理和其他活动等。[1] 社区法律诊所具有普法宣传、化解社会矛盾、参与社区管理以及为社区提供法律服务等功能。

近年来,中国一些地方的司法部门也在其所在辖区设立"社区法律诊所",这类法律诊所一般是司法部门为了更好地对市民进行法律援助而设立的,本文暂不对其进行探讨。本文所说的社区法律诊所是指高校为进行实践教学而与社区结合共同设立的社区法律诊所。

二、社区法律诊所设立的必要性

与传统的法学教育以及法律诊所教育相比,社区法律诊所更有实践意义。法学教育不能只局限于法学理论的教学,更要培养学生的法律职业素养,充分发挥法律人才在社会中的独特作用,以此来推动培养法治的生力军。[2] 设立社区法律诊所是法学教

收稿日期: 2016-01-29

基金项目: 山东省本科高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2015M014);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教改重点项目(JY-A201428); 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项目(14CX04008B)

作者简介: 秦　勇(1972—),男,山东莱州人,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文学院副教授,博士,山东大学法学院博士后流动站研究人员,研究方向为民商法学与经济法学、法学教育。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